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博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博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博翔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
02 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故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洪翊學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楊博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3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(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)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2月2日	112年9月1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9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9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24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7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8日	113年11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28日	114年1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785號(已執畢)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94號	